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袁联海、贾晓斌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本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6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7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7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8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9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9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12
九、推荐结论.....	15

##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Shenzhen Zecheng Electron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薛兴韩
注册资本	5,44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 48 号 5、6 号楼 5 号楼 301、4 楼,6 号楼 1 楼(半层)、2 楼、3 楼、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手机传感器及组件、医疗电子监控器、汽车用 LED 照明系统、电动工具用电源控制板、10G 以太网耦合器、高精薄膜开关、柔性线路板、刚挠结合线路板和 HDI 高密度积层线路板、透明取酰亚胺薄膜、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LED 灯具、线连接、电源控制板、薄膜开关的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手机传感器及组件、医疗电子监控器、汽车用 LED 照明系统、电动工具用电源控制板、10G 以太网耦合器、高精薄膜开关的生产（凭有效的环保批复经营）。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薛兴韩先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4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46%。同时，薛兴韩通过海汇聚成控制发行人 12.76%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5.22% 的股份。

薛兴韩的基本情况如下：

薛兴韩，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历任江西有色冶炼加工总厂机修分厂技术员及经营销售部销售经理、KFC 技研（深圳）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等职务。2003 年创立并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柔性应用的定制化智能电子模组及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印制电路板生产线与模组生产线，为客户提供柔性应

用方案设计、线路板定制化制造、电子装联、模组装配和高质量保证等全价值链服务。公司的产品已覆盖消费电子、医疗电子、生物识别及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

公司以技术为驱动，针对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从产品设计、工艺研发开始嵌入客户需求，将技术引导、方案设计、工艺制程验证以及最终产品制造的全流程服务引入客户，最终为客户提供能满足其需求的设计方案和产品，并持续提供技术迭代服务，可以充分地满足下游产品快速的技术迭代需求。

公司产品应用于诸多世界知名企业，如美敦力（Medtronic）、柯惠医疗（Covidien）、马西莫（Masimo）、耐世特（Nexteer）、麦格纳（Magna）、富士通（Fujitsu）、百通（Belden）、博士（Bose）、戴尔（Dell）、富士胶片（Fujifilm）等全球知名企业。

公司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ISO13485:2016 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2015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GB/T23001-2017）、美国 UL 以及苹果 MFi 认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则成位于珠海市，目前正在建设中，占地面积约 2 万平方米，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投产后可年产出 45 万平方米柔性印制电路板/刚挠性印制电路板/类载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则成位于惠州市，未来惠州则成将成为 5G 通信、汽车、医疗、生物识别及消费电子智能电子模组和 TWS 耳机研发和高端制造中心。广东则成和惠州则成的生产基地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未来业务的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合计	44,461.94	31,781.48	21,927.35
股东权益合计	27,331.50	21,870.04	17,26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	27,331.50	21,870.04	17,268.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6%	30.23%	24.45%
营业收入	24,277.57	29,256.77	23,209.39
毛利率	30.45%	26.61%	31.8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净利润	3,975.86	4,612.08	4,37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5.86	4,612.08	4,37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47.57	4,383.26	4,12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47.57	4,383.26	4,12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8%	23.58%	2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33%	22.41%	27.36%
基本每股收益	0.7602	1.7876	1.6949
稀释每股收益	0.7602	1.7876	1.6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11	5,645.20	2,993.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6%	4.74%	5.36%

## (二)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0 万股
定价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4.50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02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6.88%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承销费：【】万元
	保荐费：【】万元
	审计、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承销期	【】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20 年创新层首批挂牌公司名单》，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推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一）持续督导期限

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 （二）持续督导计划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规划及工作安排
1	持续关注事项	全年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治理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及时向股转公司和深圳证监局报告，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现场集中培训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挂牌公司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至少一次现场集中培训
3	全面现场检查	2021 年 12 月进行全面现场检查，核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全面现场检查报告》并上报股转公司和深圳证监局，并书面告知挂牌公司并督促其整改
4	信息披露审阅	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挂牌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挂牌公司更正或补充；关注挂牌公司重组事项进展
5	募集资金监督	关注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在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时就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遵守相关承诺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6	持续督导报告	在历次定期报告披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季度、半年度、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7	完善内控制度	修订完善并严格遵守持续督导内控制度，建立持续督导工作底稿

##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如下：

<b>（一）保荐机构：</b>	<b>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b>（二）保荐代表人</b>	<b>袁联海</b>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写字楼 52 层
电话：	0755-23995226
传真：	0755-23902154
<b>（三）保荐代表人</b>	<b>贾晓斌</b>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写字楼 52 层
电话：	0755-23995226
传真：	0755-23902154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全球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目前，虽然我国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已经得到控制，但是国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国外仍在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柔性应用的定制化智能电子模组及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受到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变动的较大影响。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技术革新，下游终端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将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 FCT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929.51 万元、16,572.03 万元、16,133.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9%、56.65%、66.45%。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FCT 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若 FCT 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收入可能产生大幅下降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稳定，能够充分满足日常生产需要，但若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 **（五）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智能电子模组和印制电路板，需要公司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随着行业内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流失，则公司存在研发实力被削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18,243.69 万元、24,957.27 万元及 21,503.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60%、85.30% 及 88.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大，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水平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七）税收优惠被取消风险**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江门则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我国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发行人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的影响。

#### **（八）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本次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则可能出现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九）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强化主营业务的经营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需要经过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实现，且本次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效果受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等内外部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存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 **（十）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资金实力、扩大净资产规模。鉴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存在短期内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财务指标的风险。

#### **（十一）存货减值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224.54 万元、5,689.52 万元和 5,475.46 万元，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97、4.82 和 3.02，呈持续下降趋势。近年来，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需求和市场供应情况提前储备原材料，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备货。如果发行人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则其储备的相关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减值风险。

#### **（十二）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82%、26.61% 和 30.4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基于柔性应用的定制化智能电

子模组和印制电路板，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小批量、高附加值的特点。在市场定位方面，发行人避开了手机、家用电器等消费领域竞争激烈的红海市场，聚焦于高端耳机、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打印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柔性应用方案设计、线路板定制化制造、电子装联、模组装配和高质量保证等全价值链服务，使得产品毛利率加高。若发行人后续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等，发行人毛利率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 **（十三）环保风险**

发行人曾在 2013 年取得环评批复，但由于发行人所在地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当地环保主管环保部门已不再为辖区内企业办理新的环评批复，因此，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新增的租赁厂房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门则成所在的景诚电子园区已取得了环评批复，但江门则成自身未另行单独取得环评批复。若国家未来进一步提高对发行人及江门则成所处行业的环保要求，则发行人及江门则成可能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兴韩已作出承诺：“若深圳则成、江门则成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则本人将在深圳则成或江门则成收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后，自愿承担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损失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

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并核查该等股东的股权架构、设立目的、注册资金来源、经营范围，并取得该等法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法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海汇聚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东深圳市前海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对外投资均由其执行董事/董事会或股东会自主做出决策；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2月2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Y8382；其管理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508。

（2）深圳市前海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1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R8465；其管理人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315。

###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上述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四）关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结论**

近年来，国家积极鼓励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一直把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列为重点发展产业，促进信息化、工业化不断融合，并以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为基础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发行人主要从事基于柔性应用的定制化模组及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拥有高效优质的 FPC 生产线与模组生产线，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工艺制程验证到生产、检测的全流程服务。一方面，发行人的产品覆盖了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设备及生物识别等多个领域，与消费者的生活息息相关；另一方面，发行人以技术为驱动，针对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从产品设计、工艺研发开始嵌入客户需求，将技术引导、方案设计、工艺制程验证以及最终产品制造的全流程服务引入客户，最终为客户提供能满足其需求的设计方案和产品，并持续提供技术迭代服务，可充分满足客户日益变化的需求。

综上，发行人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有研发优势、定制化服务优势、产品多样化优势等，发行人的未来经营能力具有持续性。

### **（五）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为加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聘请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对本项目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

意见。

本保荐机构与天健咨询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天健咨询支付了 2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审计费，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六）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则成电子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则成电子聘请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则成电子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及验资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则成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则成电子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七）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九、推荐结论**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推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王大伟

王大伟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袁联海

袁联海

贾晓斌

贾晓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徐孟静

徐孟静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夏锦良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孔祥杰

孔祥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刘志辉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杨华辉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